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5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蒲柄文

張哲瑀

黃嘉德

被告 吳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82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7,8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4月2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09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1號民事簡易判決、理賠計算書、清償正命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1頁、第5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民事簡易事件全案卷證及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

01 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2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之主  
03 張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  
04 第28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7,820元，及自民國113  
05 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8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9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  
10 後免為假執行。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3 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3 書記官 王帆芝